

111 年度 新北市優質托育人員專業服務選拔活動 簡章

一、活動目的：

1. 表揚具有專業素養、高度熱忱及長期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之人員，肯定其對嬰幼兒照顧教育、保育之貢獻。
2. 鼓勵托育人員相互觀摩學習及托育經驗交流，進而提升彼此之專業能力，並確保嬰幼兒托育品質。
3. 宣導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素養、社會功能與服務品質，讓家長了解托育人員的功能，以達鄰里托育及宣導之效果。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北區居家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樹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北海岸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土城及三峽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蘆洲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七星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五、活動內容：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表揚項目遴選推薦托育人員參選(每位托育人員限參選1項)，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審，由新北市政府舉辦評選活動，並聘請專家進行複選評分，選出表現優異之專業服務人員，並擇期公開表揚活動。

(一) 參選資格：1. 領有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之托育人員。

2. 三年內未曾參與居家托育專業人員評選並得獎者。

3. 托育服務任內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者。

4. 截至今年5月底已穩定收托同一幼兒並持續服務至少6個月以上者。

(二) 選拔項目及條件：

1. **資深敬業獎**：服務年資滿10年以上長期獻身托育工作，熱心參與並支持托育活動，重視在職成長專業訓練，引領保育理念，有傑出貢獻者。

2. **創意環境獎**：針對托育環境情境規劃，能發揮巧思或具特殊表現獲得肯定者。

3. **愛心寶貝獎**：因應幼兒及家長需求，積極提升照護知能、進修相關專業知識等，熱心托育相關公益服務具特殊事蹟，並具有以下經驗之一者：

a. 悉心照護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疾病兒童。

b. 協助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兒童、兒少保護幼兒。

c. 提供育兒指導、資源、托育費用減免。

d. 參與護苗計畫服務專案。

4. **超級寶爸獎**：領有新北市登記證，實際服務滿 1 年以上，樂於學習及運用托育專業知能於實務，且 3 年內未獲獎之居家托育人員。

5. **最佳搭檔獎**：領有新北市登記證，實際共同服務滿 1 年以上，目前穩定收托中；且關係為夫妻以外之聯合收托托育人員。

六、報名期限：參加選拔之人員；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止。

七、報名方式：

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所屬托育人員宣導選拔相關事宜，各中心推薦人選或有意願參選之托育人員逕向所屬居服中心登記報名並請向所屬單位領取「報名表」一份，依規定填報名應備文件(請參閱各獎項報名表)寫並檢附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表(含電子檔)寄送至承辦單位~

●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49 號 10 樓

●電子檔 E-mail 信箱: e-nanny02@e-nanny.com.tw) 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

※由各居家托育服務初審相關資料完成後並將入選欲提送複審參選文件以完成報名程序

八、評選方式：

(一)單位初審及推薦

由新北市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妥托育人員報名表後，各中心進行初選作業並於 6 月 30 日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予承辦單位，各區每一類別最多推薦 1 位(對)托育人員，如報名人數未達標準，主辦單位得保留調配各區參選人數之權利。

(二)複審作業-由承辦單位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並決選得獎名單。

九、獎勵方式：為了鼓勵獲獎人員，配合市府規劃安排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儀式以茲鼓勵。

以上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新北市永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2)2927-7979 陳小姐